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

全域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明德奥雷城市运营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全域保洁项目（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3-11-1）于2023年11月30日经公开采购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中牟县韩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全域保洁项目

二、项目范围

- （1）乙方承担韩寺镇22个行政村主次道路路面、无保洁归属单位的省道、县道、乡道两侧、绿化带、树坑、沟渠、河塘、岸坡的清扫保洁。
- （2）乙方负责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日常保洁、管理、运营、维护、保养。
- （3）乙方负责主次干道生产垃圾的清理及清运。
- （4）乙方负责承包环卫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以及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运；垃圾清运车辆的管理维护及保养。
- （5）乙方负责承包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焚烧厂。
- （6）乙方应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及检查的环境卫生工作。
- （7）乙方负责承包冬季道路积雪清扫，雪停后及时清除道路积雪。
- （8）乙方应做好各类恶劣天气的紧急预案。



(9) 乙方应做好上级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的环境卫生工作。

(10) 乙方负责加强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和劳动保障工作，保洁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作期间着装上岗，按规定穿戴带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对保洁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和和工作标准，满足工作需要。

(11) 乙方应及时落实上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工作。

三、承包期限及服务费

1. 承包期限为1年，承包期从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合同金额 4992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按月进行支付，以416000.00元/月给乙方正常拨付服务费。

3. 付款结算时间：甲方在每月10日前支付乙方上月款项。

四、作业要求和标准

1. 农村环境达到并保持“三无、一规范、一眼净”标准。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无污水横流、无杂物挡道；物品堆放规范有序；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农村卫生清扫保洁达到“六净六无”，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沟塘边净、桥边净、树穴净、公共设施净、无纸屑、无烟头、无果皮、无砖石、无人畜粪便、无杂物残渣。

2. 乡镇内沟渠、坑塘生活垃圾漂浮物的打捞及岸坡的清扫保洁，沟渠、坑塘、岸坡无垃圾漂浮物。

3. 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日常保洁、管理、运营、维护、保养，以及所产生垃圾的收运；垃圾桶清掏、擦拭，垃圾转运车辆的管理维护及更新。



4. 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箱、垃圾中转站等每日清运，不得有满溢现象。

5. 垃圾清扫、收集、运输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标准。

6. 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五、配置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完全满足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转运的车辆。

2. 乙方应按行政村人口比例 3%的标准配备环卫保洁人员，为了提升环卫作业品质乙方应提升机械化作业率，可适当减少人员。

3. 乙方应按总人口数 45160 人，每 10 户配置 1 个 240L 的垃圾桶，或根据实际增加垃圾桶，满足村庄使用需求。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发生丢失、损坏的垃圾桶由乙方负责补足和维护。

4. 乙方应对环卫工人配置足够的工作服、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及小型保洁工具（扫帚、垃圾小斗、毛巾、小铲等）。

5. 乙方应按垃圾桶日产日清的标准，合理调配车辆，并为所有车辆购买保险，运行中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保洁公司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依法管理。

2. 甲方有权依据甲方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每月考评。甲方的考评应依据考评办法，在从严的标准上客观、全面、公正的进行考评。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每天按本合同的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工作，并接受甲方作业质量检查和奖罚制度。乙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甲方有义务给乙方提供帮助。

2. 乙方自觉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用工并与聘用人员签订用工合同，依法承担法定义务，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给自聘的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乙方按照目前承担的工作任务，坚决杜绝缺员缺岗现象。乙方聘用的管理人员需报甲方备案，日常人员变动及时上报甲方，确保环卫工人队伍的稳定。

4. 乙方规范管理，健全制度，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处理），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落实，并反馈有关部门。

5. 乙方定期对环卫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每月至少一次）并完善安全制度，督促环卫工人着工作服上岗，注意避让车辆，做到安全生产，乙方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作业方案和处理突发事件预案，并按照方案实施。

7. 乙方承担所聘员工工资、福利和保险等费用。

8. 乙方必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

9. 设备车辆在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购买添置。

10. 乙方应服从甲方正常监督。

11. 乙方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并与乡镇办、行政村做好协助配合。



12. 遇上级领导部门有重大工作、政策调整须变更承包面积或承包期限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与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签署变更协议。

13. 车辆及各项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乙方不得因车辆和设施损坏或不足影响垃圾收运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不允许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转包、分包。

2. 合同期内，除合同约定情形及法定事由，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甲方除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为乙方无法移除的设施设备折旧后剩余价值及其它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包含政府行为）。如乙方无故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争端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中牟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法律责任

1. 乙方在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事件及意外伤害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的债务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相应文件，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乙方依法组建项目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下乙方的权力义务转由乙方名下的项目公司全部承继。乙方对项目公司就本协议包含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签署与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张军

（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明德奥雷城市运营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刘体上（签字）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账号：371909983410101

日期：2023年12月1日

